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建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议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0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意见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同意意见

		报告》;	
2020 年 9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要求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各自工作职责，报告期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并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并对公司高管任职情况进行了评议，认为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战略规划具有前瞻性，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再融资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规则，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展望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傅建中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